附件3

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毕业学校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户籍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乡、街道） 村（组）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本人签名 |  |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编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县水利、编办、教育、人社部门各持一份。

附件4

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招生考试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承诺填报的个人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因信息错误、失真造成不良后果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2. 本人承诺一旦被录取为定向生，自愿放弃高考其他批次录取资格**。**
3. **本人承诺如放弃江西省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定向招生录取，按照文件录取原则在高考结束后五天之内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现场签字**。

学生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生签名： 家长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5

江西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协议书

甲方： 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

乙方： （学生姓名）

丙方：江西水利职业学院

定向培养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工作，旨在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水利基层服务体系，促进江西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。

 一、协议签订的前提

 第一条 乙方为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；热爱祖国，热爱水利职业，品行良好，遵纪守法，热衷水利工作，有志于从事基层水利事业；身体健康。甲方和丙方经审核，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，同意录取乙方。

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条 根据我省定向培养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工作的要求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自愿”的原则，配合招生部门将乙方录取到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培养。

待乙方毕业，获得毕业证书，经考核合格后，聘用到基层水利部门工作，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。

第三条 负责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、报考资格的审查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第四条 严格履行协议，落实学生毕业后编制和工资待遇。

第五条 关心定向毕业生的成长，并为他们继续深造、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在校期间应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学业，获得高等职业院校以上学历证书。

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同类学生的同等待遇。因身体状况、学习能力、违法乱纪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取消学籍（退学、开除学籍）等，将终止或取消协议，责任自负。

第八条 毕业后不履行合同到指定聘用单位就业，即自动放弃分配资格，不得向组织提出其他分配要求，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8000元、向培养学校交纳定向培养费3000元。

四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要求和规定，负责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十条 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、政治表现、身体状况复查，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培养目标，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、文化知识、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定期向甲方通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思想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、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。

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，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协议一旦签订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监护人（签字或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鉴证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

（盖章）